

大亚湾开发区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及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的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根据省委全会、区委全会和区委会议部署要求，抢抓“双区”建设战略机遇，全面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2021 年，加快融入“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助力

打造惠州核心竞争力。大力发展乡村产业，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加快推进具有大亚湾特色的旅游产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成果，强化农民就业创业，农民收入增长持续高于城镇居民；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启动实施，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平稳过度；加强耕地管理，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粮食安全底线；增强城乡发展协调性，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高。

二、推进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 强化现有帮扶政策衔接。制定《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全面落实区直部门制定的《脱贫攻坚长效机制》，落实兜底救助类政策、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发展类政策，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筑牢民生底线。强化领导体制衔接，建立统一高效的衔接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强化工作体系和财政投入政策衔接，在工作力量、组织保障、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等方面一体化推进，整合优化现有扶贫专项资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等资金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区社管局牵头，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区疾控中心落实）

2.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配合建立防止返贫大数据平台，完善易返贫致贫人口快

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实施易返贫群体常态化监测预警，持续跟踪收支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情况，定期检查，动态清零。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防范因病因残返贫致贫风险。制定《大亚湾区消费帮扶与产业帮扶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完善企业帮扶工作制度，进一步强化脱贫户与企业的产销对接。（区社管局牵头，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落实）

3. 建立乡村振兴驻街帮街扶村工作机制。制定《大亚湾区驻街帮街扶村工作实施方案》，坚持和完善向重点村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以强街兴村为主要目标，优化建立“驻街帮街扶村”帮扶机制，统筹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帮扶、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等工作。支持志愿者以及城市卫生、文化、科技、教育下乡，参与驻街帮街扶村工作。瞄准街村“双向需求”，引入社会资本，精准对接，进一步落实“百企帮百村”帮扶工作制度，健全社会力量帮扶对接机制。（区社管局、区委组织部、团区委牵头，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落实）

4. 加强对农村低收入群体分类帮扶。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监测，分层分类及时落实帮扶政策。加大低收入劳动力就业扶持力度。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为核心的社会救助政策，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群体，以现有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

(区社管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宣教局、区卫计局、区住建局，各街道办)

5. 加强东西部合作。制定《关于新阶段加强东西部协作工作实施方案》，做好对口帮扶贵州省黔西南州晴隆县工作，并组建前方工作队。统筹帮扶资源，加大资金投入和干部人才选派力度。注重发挥市场作用，引导我区企业到晴隆县投资合作，加强劳务协作，强化消费帮扶，持续实施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科技等行业对口支援，推动晴隆县加快发展，助力晴隆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区社管局、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招商局、区旅游局)

三、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6. 强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落实粮食安全分级责任制和“菜篮子”负责制，强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稳市，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制定《2021年大亚湾区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稳定蔬菜面积，推动蔬菜产销区域合作，促进季节、区域、品种结构均衡。支持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发展。(区社管局、区工贸局)

7. 强力推进农田质量提升。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采取“长牙齿”的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制定全区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确保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零增长”。做好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强化土地流转管理、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等工作。制定防止“非

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农田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健全农田管护机制。推进垦造水田工作。确保完成2021年度垦造水田_____亩（市任务1200亩）以上，以及2020年未完成的垦造水田任务（市总任务4862.4亩）。加强和改进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健全耕地质量监管机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0%以上。（区国土分局、区社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办）

8. 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积极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加强“五小”农村水利设施监管体系建设。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加快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应用推广，年内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71%。完善农业科技领域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机制，开展科技产业一体化创新转化行动，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为乡村振兴提供智力服务。加快推动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强化智能农业装备研发推广。（区社管局、区工贸局）

9. 强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继续落实农业产业扶持政策，大力发展精细农业。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创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强化“12221”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全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区农检中心完成自检对接，健全检测、追溯和标准三大体系，确保农产品“不安全、不上市”。扎实推进“菜篮子”工程，优化“菜篮子”品种结构。（区社管局、区工贸局，各街道办）

10. 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经营主体，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新发展、做强做大，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1家、示范家庭农场1家，建立健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机制，强化联农带农作用。发展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投入品、技术、装备导入小农户。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继续完善供销社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提升服务质量让更多农民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区社管局、区工贸局、区工商联，各街道办）

11. 加快发展数字农业农村。实施数字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行动。依托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惠州市分节点，配合建立惠州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宅基地管理、美丽乡村、脱贫攻坚成果常态化监测的深度融合。开展涉农数据普查，准确采集全区村组、人口、土地、产业等涉农数据，推进涉农行业数据汇聚，加强数据统计、分析研判，服务精准施策。强化农业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遥感、人工智能等在农业农村领域中的应用与创新。建设一批数字农业农村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模式。（区社管局、区工贸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各街道办）

12. 强化绿色兴农。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增效。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与管

理。完善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和农药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持续推进红火蚁、草地贪夜蛾等农作物病虫害疫情防控，红火蚁有效消减率达到80%以上；禽流感、口蹄疫等强制免疫动物疫病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及“双控”要求，实行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年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19。加快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增殖放流等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促进自然水域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大近海滩涂养殖污染治理力度，逐步减少河流湖库、近岸海域投饵网箱养殖。实行“林长制”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区社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商联，各街道办）

四、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13. 全面提升村庄规划实用性。加强村庄风貌引导，保护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推进村庄布局分类工作，因地制宜实施村庄分类规划、分类建设、分类管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年内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明确城郊融合、集聚提升、特色保护、保留改善、撤并搬迁等村庄类型，基本实现村庄建设有规可依。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对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实现村庄规划应编尽编，实现与美丽乡村建设有效衔接。编制村庄规划要立足现有基础，尊重村庄自然地理格局，保留乡村特色风貌，不搞大拆大建。加强规划管理，严格按照规划有序开展各项建设，严肃查处违规乱建行为。对暂时没有编制规划的村庄，严格按照区街两级国土空间规

划进行用途管制和建设管控。（区国土分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社管局、区执法分局，各街道办）

14.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制定《大亚湾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并将圩镇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范围。6 月底前 100%圩镇达到干净整洁标准；年内全区 6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突出全域村庄“三线”“两违”建筑、破旧泥砖房和田间窝棚房整治，全域开展“四美”专项行动和“四小园”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质量。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完成农村公厕新建、户厕改造任务，确保公厕、户厕化粪池不渗漏，建成污水管网有效收集厕所粪污。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常态化管理制度。对农村环卫设备提标升级，农村保洁员、生活垃圾收运处理 100%到位。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措施，推进源头分类减量。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内完成生活污水收集、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71%；制定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机制，确保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的统筹协调作用，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推进“清四乱”“清漂”常态化规范化。全面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完成治理____公里（市任务 91 公里）；实施“万里碧道”建设工程，建成____公里碧道（市任务 60.46 公里）。（区社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执法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贸局、区住建局、区环卫局，大亚湾供电局，各街道办）

15. 持续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深入推进精美农村

建设，制定落实村庄风貌提升指引，强化农房规划选址、用地管理和风貌风格，强化农村宅基地管理、全面推进农房简约报建，加快房地一体颁证工作。年内完成存量农房微改造不少于 2000 户，结合乡村旅游建成 1 条以上不少于 10 公里的连片连线建设美丽乡村风貌示范带。重点打造小桂、东升、衙前、大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片区。继续推进农村危险破旧泥砖房、削坡建房整治以及“两违”建筑整治清拆。完善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并健全监管体制，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实施动态清零。因地制宜梯次推进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创建工作。采取财政补贴、金融支持、市场主体参与等方式，鼓励企业和公益性团体参与推动乡村风貌提升。（区社管局、区住建局、区国土分局、区执法分局，各街道办）

16. 加快发展乡村美丽经济。大力发展美丽经济，加快推进农村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大力发展旅游休闲与创意体验农业。推进“农业+”“渔业+”，强化都市农业休闲核心区、生态农业与乡村旅游区、沿海休闲渔业与渔港旅游带、粤港澳创意农业体验湾区建设。大力推进农旅融合发展，开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创建，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点。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入股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宅基地，按照规划要求和用地标准改造建设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业农村体验活动场所。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年内打造 1 条连线连片不少于 10 公里的美丽乡村精品旅游线路； 10

家以上特色精品民宿。(区社管局、区宣教局，各街道办)

17. 加快推进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坚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发展，着力推动各类基础设施进村(自然村)入户(农户)到田(农田)。全面实行路长制，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和村内道路建设，强化农村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和交通安全监管，落实管理养护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创建。年内完成省下达的通建制村单车道改双车道任务，实施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实现区、街、村道和农村客运候车亭管护覆盖率100%。全区80%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底化。实施农村集中供水保障工程，率先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年内自然村集中供水覆盖率达到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建立健全农村自来水水质常态化检测体系，保障饮水安全。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加强乡村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加强农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全区20户以上自然村光网100%覆盖，4G网络基本覆盖；逐步推动千兆光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移动物联网向农村延伸，提升信息基础设施发展水平。推进燃气下乡，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加大农村电网建设力度，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完善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提升农业气象灾害防范能力。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加强村级客运站点、文化体育公共照明等服务设施建设。(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社管局、区工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计局、区宣教局，大亚湾供电局，各街道办)

18. 加快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统筹区街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逐步实现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提高农村教育质量，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快补齐农村办学条件短板，年内乡村小规模学校和街道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覆盖率达到 100%。推进卫生街村创建工作，年内卫生村受益人口覆盖率达到 96%；提升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重点解决村医不足问题，实现所有村卫生站配备村医或采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派驻、巡诊等形式提供医疗服务。加强区级医院建设，持续提升区级疾控机构应对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完善城乡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均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年内全区医疗救助对象门诊就医费用实现“一站式”结算；村卫生站实现医保直接结算的数量占全区卫生站总数的 90%以上；促进基本医保—商业健康保险融合发展，参加“惠医保”人数占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比例达 12%以上。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标准。健全区街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区工贸局、区宣教局、区民政局、区卫计局，各街道办）

19. 全面促进农村消费。完善区街村三级物流体系。加快推进以中心区为单位的物流配送中心、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冷链仓储物流等设施建设，推进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

基础设施。实施电子商务下乡进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支撑工程，推动城乡生产与消费有效对接。完善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支持政策，巩固传统消费市场，找准新消费“引爆点”，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网点，通过电商、展销会等各类平台，推动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满足农村居民消费升级需要，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区工贸局、区社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商联，各街道办）

20. 提升农民就业创业质量。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和服务体系，加强乡村公共就业服务队伍建设，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乡村延伸。制定培育精勤农民实施方案，夯实乡村振兴人才支撑，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持续推进“乡村工匠”“农村电商”“高素质农民(渔民)”培育。将外出务工和本地就业创业农民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对象，鼓励面向农民就业创业需求，发展面向乡村的网络教育，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与技能培训，将培训课堂开到村内田间。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就业援助，兜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区社管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团区委，各街道办）

五、实施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带创建工作

21. 推动第一条示范带创建工作。通过串点成线、连线连片、示范引领，高标准打造一到两条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带，带出风貌提升、带出美丽乡村、带出乡村旅游、带出三产融合、带出农民富裕，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为大亚湾实现

乡村全面振兴开好头、起好步。已选定澳头街道桥东社区（渔人码头、滨海公园）、衙前村、大涌村、东升村、小桂村 5 个连线成片的村（社区）为基础，利用现有的产业基础、村庄景观、文化底蕴等，通过一系列的产业整合、村庄改造、风貌提升、项目带动、旅游开发等举措，打造出第一条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带（暂定名为大亚湾滨海风情旅游示范带，沿线总长约 20 公里，全程贯穿 5 个村（社区），户籍人口约 10950，常住人口约 2 万人（居住半年以上），流动人口约 1 万人）。示范带主要是通过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在片区内高标准编制空间规划，持续推进“三清三拆三整治”、“四小园”建设、“四大美丽”行动（美丽河湖、美丽家园、美丽田园、美丽廊道）、完善公共服务、完善基础设施、持续推进“厕所革命”、推进农房微改造，提升风貌管控、提升、美化、亮化配套工程等等，按照目标任务数据化、项目实施清单化管理模式，推动各个项目有序实施。待第一条示范带创建完成后，视规划布局情况，再启动第二条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带创建工作。通过以面连线，构造一到两条农村生态旅游观光的精品路线，为推进我区全面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推动我区农业农村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大亚湾区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带创建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六、加快完善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

22. 加快区域内城乡融合发展。结合实际制定加快区域城乡融合发展政策措施，落实区街主体责任。把区域作为城乡融合发

展的重要切入点，加快推动土地、劳动力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和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统筹区域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区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强化中心区综合服务能力，把街道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实现区街村功能衔接互补，实现公共卫生、人居环境、公共服务、市政设施、产业配套等全面提升。（区工贸局、区国土分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局、区社管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办）

23. 强化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投入保障。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区级财政预算内投资进一步向农业农村倾斜，各级公共财政投入稳定增长。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贯彻落实意见，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逐步提高。进一步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做好高质量项目储备工作。发挥财政投入的引领作用，采取直接补助、贴息等多种方式，撬动金融资本、企业自有资金等社会资金投入农业农村。（区财政局牵头，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落实）

24. 强化用地保障。进一步优化完善乡村振兴用地保障机制，安排不少于10%的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新编区街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规模保障农村建房需求和满足乡村振兴发展。制定落实点状供地政策，优先保障分散布局的乡村产业用地需求。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优先保障乡村建设用地需求。出台明确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政策措施，缩小土地征收范围，规范征地程序，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民集体权益。（区国土分局、区工贸局，各街道办）

25. 强化人才支撑。健全乡村人才培养、引进机制，深入推进乡村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强化人才服务乡村激励约束。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和“三支一扶”计划，选派一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医、支农工作。深化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落实工作补贴政策。（区人社局、区委组织部、区宣教局、区卫计局、区社管局，各街道办）

26. 强化金融和税收服务。建立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专项工作机制，缓解农业企业融资难题。积极拓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网络，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积极探索“支农再贷款+绿色信贷”的支农模式；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持同口径涉农贷款持续增长，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完成普惠型涉农贷款差异化考核目标。提高农产品抗灾保障能力。推广蔬菜、花卉、茶叶、家禽、水产、森林保险，区内种植水果品种 100% 纳入农业保险保障范围。强化税收服务、建立税收涉农政策清单，落实税收支农惠农政策。（区工贸局、区税务局、区社管局，各街道办）

七、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27. 激发农村发展内生动力。推动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

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年内全区承包地流转率达到 42% 以上。健全农房简易报建机制，在街道设立农房报建联审联办统一服务窗口，实行报建制度，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加强农房风貌管控。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日常登记颁证工作，年内颁证率达 80% 以上。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股份制改造任务，建成农村“三资”管理平台并投入使用。积极探索乡村全面振兴的实现路径，带动我区农业农村现代化高质量发展。统筹考虑自然地理单元完整性、生态系统关联性、自然生态要素综合性，对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生态要素开展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实现山上山下同治、地上地下同治、流域上下游同治。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持续深化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区社管局、区国土分局、区住建局、区工贸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办）

八、加强乡村治理和组织保障

28. 全面提升“头雁”工程质量。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持续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健全完善街村干部“大储备”机制，将更多“大储备”引育的人才充实到基层重要部门、吃劲岗位，高质量推进街村组织换届工作和基层阵地建设，选拔调整一批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适应乡村发展需要的优秀干部充实到区、街领导班子。积极稳妥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开展新一轮软弱涣

散村(社区)党组织整顿工作，建立整顿工作长效机制。加强村级后备力量建设，实施“人才下乡、干部返乡、能人回乡计划”，加大在优秀农村青年中发展党员力度。(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各街道办)

29. 强化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加强“一村一警”“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一村一社工”工作，健全完善基层综合网格管理模式，强化党建引领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农村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村规民约，把宅基地、集体资产、公共设施、乡村建设等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实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推进党领导下的村民小组建设，积极发挥好农民主体作用。巩固拓展基层正风反腐三年行动成果，加强对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追责问责力度，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深化村(社区)监察站试点工作，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有效延伸。建立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打击整治农村地区黑恶势力；建设平安乡村，深入推进“雪亮工程”。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加强乡村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妥善调处化解农村矛盾纠纷。加强区街村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做好应对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重大事件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安监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

30. 强化新时代岭南特色乡风文明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深化乡村思想道德建设。深入传播、继承创新优秀传统文化，把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结合起来，赋予农耕文明新时代内涵。丰富农村文化实践活动，推进行政村文明实践站所全覆盖，弘扬新时代文明乡风。开展文明村街创建提质行动，推动区街村文明联创。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发挥村规民约积极作用，加大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治理，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区宣教局、区两委办、区民政局，各街道办）

31. 强化党领导农村工作的体制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办法》，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乡村振兴领导联系点制度。扎实推进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定点联系涉农村（社区）工作。制定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清单，进一步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工作体系。强化乡村振兴专项小组或工作专班设置。压实街道主体责任，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纳入街道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评考重要内容，强化区委书记“一线总指挥”和街道党工委书记“一线施工队长”职责。规范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设置，加强人员配置，分级分批对区街党政领导干部，区街涉农职能部门以及村组干部开展乡村振兴大轮训。（区委组织

部、区委编办、区社管局，各街道办)

32. 强化督查考核。健全乡村振兴考核机制，每年组织考核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强化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督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持续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政策举措落实落地，将“三农”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减轻村级不合理负担纳入各级督查重点内容。开展乡村振兴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审计监督，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区社管局、区督查办、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审计局)

33. 强化社会发动。深入宣传党的乡村振兴方针政策和各地丰富实践，讲好乡村振兴大亚湾故事。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以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积极作用，广泛动员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参与乡村振兴支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各类组织投身乡村振兴事业，凝聚社会各界强大合力。总结宣传好乡村振兴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在全社会营造共同推进乡村振兴浓厚氛围。(区宣教局、区两委办、区社管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工商联)

附件：大亚湾重点任务清单

2021年度重点任务清单

项 目	目标任务	责 任 单 位	备注
一、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机制。建立防止返贫大数据平台，完善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防止规模性返贫。	区社管局，各街道办	
	2. 严格落实“四不摘”和兜底救助、民生保障、帮扶发展政策，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推动“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	区委组织部、区宣教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社管局、区卫计局、区税务局，各	
(二)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	3. 强化农村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落实帮扶政策。加大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就业扶持力度，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为核心的社会救助政策，坚持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	区社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计局，各街道办	
(三) 强化东西部协作	4. 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调整优化协作方式，保持资金投入力度和干部人才选派交流力度，进一步加强产业、消费协作，创新开展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等行业协作，落实新阶段惠黔东西部协作任务。	区社管局、区委组织部	
二、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四) 强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5. 稳定粮食生产。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年内全区粮食种植面积达到0.56万亩、粮食总产量达到0.21万吨。	区社管局，各街道办	
	6. 开展集中消灭红火蚁行动。年内红火蚁有效消减率达到80%以上。	区社管局，各街道办	
(五) 提升农田质量	7. 开展农村违法乱占耕地建房整治行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确保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零增长”。	区国土分局，各街道办	
	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0%以上。	区社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办	
(六) 推进基层合作组织提质增效	9. 健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农带农机制。扶持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培育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升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促进现代农业与小农户生产有机衔接。	区社管局，各街道办	
(七)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10. 实施农产品“不安全、不上市”行动。健全检测、追溯和标准三大体系，推动企业自检与市农检中心对接。	区社管局，各街道办	
三、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八) 提升村庄规划和乡村风貌	11. 有序分类推进“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明确村庄布局分类，年内完成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实现村庄规划“多规合一”，与美丽乡村建设有效衔接。	区住建局、区国土分局、区社管局，各街道办	
	12. 提升村庄风貌。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结合乡村旅游建成1条以上不少于10公里的连片连线建设美丽乡村风貌示范带。	区社管局，各街道办	
	13. 开展“四美”专项行动。全域建设农村“四小园”，大力推进乡村风貌带建设，带动乡村旅游发展，确保完成“四美”年度建设目标任务。	区社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局，各街道办	
	14. 全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脏乱差突出问题，将圩镇（含城中村、城郊村）纳入整治范围，年内100%圩镇达到干净整洁标准，6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标准，建立人居环境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	区社管局、区国土分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环卫局、区执法分局，各街道办	

项 目	目标任务	责 任 单 位	备注
(九)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15.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完成农村公厕新建、户厕改造任务；对化粪池进行开盖检查，确保有三级化粪池、排	区社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环卫局，各街道办	
	16.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常态化管理制度。对农村环卫设备提标升级，农村保洁员、生活垃圾收运处理 100%到	区社管局、区环卫局，各街道办	
	17.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因地制宜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71%，确保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办	
	18. 实施村庄“绿化”行动，加强林业生态系统保护，支持发展混交林、水源林。	区社管局，各街道办	
(十) 高水平发展乡村旅游	19. 高标准打造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带。全区打造1条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带，带出风貌提升、带出美丽乡村、带出乡村旅游、带出三产融合、带出农民富裕。	区社管局、区工贸局、区财政局、区国土分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海洋与渔业分局、区公用事业局、区交通局、区宣教局，各街道办	
	20. 高水平发展乡村旅游。全区打造 1 个以上乡村旅游精品点。	区社管局、区旅游局，各街道办	
(十一) 加快推进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21. 深入实施美丽乡村路提标升级。开展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创建，完成省下达的通建制村单车道改双车道任务，实施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实现区、街道、村道和农村客运候车亭管护覆盖率100%；实施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年内全区自然村村内道路实现硬底化。	区交通局、区社管局，各街道办	
	22. 实施农村供水保障攻坚行动。加快推进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统筹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立健全农村自来水水质常态化检测体系，保障饮水安全。	区社管局、区卫计局，各街道办	
	23. 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千兆光网、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	区工贸局，各街道办	
	24. 推进燃气下乡。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推进有条件的村集中供气。	区住建局，各街道办	
(十二) 加快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25.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乡村小规模学校和街道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覆盖率达 100%；全面实施“区管校聘”制度，年内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交流人数占比不	区宣教局，各街道办	
	26. 推进卫生镇村创建工作。市级以上卫生镇覆盖率达到 75%、卫生村受益人口覆盖率达到 96%；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解决村医不足问题，实现所有村卫生站配备村医或采取街道卫生院派驻、巡诊	区卫计局，各街道办	
	27. 开展乡镇卫生院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城乡医生交流机制。开展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行动，改造升级一批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区“第二人民医院”。		
	28. 完善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村卫生站实现医保直接结算的数量占全区卫生站总数的 90%以上；促进基本医保一商业健康保险融合发展。	区卫计局、区工贸局、区社保分局	
(十三) 着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29. 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乡村工匠”“农村电商”“高素质农民（渔民）”培育。鼓励面向农民就业创业需求，发展面向乡村的网络教育，开展职业技术教育与技能培训。	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社管局，各街道办	
四、推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			
(十四) 全面加强乡镇建设	30. 开展小城镇（圩镇）品质提升工程。因地制宜布局建设圩镇成为电商、文旅、商贸等集散基地，让圩镇成为宜居宜业、融合发展、为农服务的区域中心。	区住建局、区社管局、区工贸局、区宣教局、区执法分局，各街道办	

项 目	目标任务	责 任 单 位	备注
(十五) 提升“头雁”工程质量	31. 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完善以用为本、优胜劣汰的“大储备”制度，将更多“大储备”引育的人才充实到基层重要部门、吃劲岗位，持续夯实基层组织基础；以换届选举为契机，选拔调整一批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适应乡村发展需要的优秀干部充实到街道领	区委组织部，各街道办	
(十六) 强化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32. 巩固拓展基层正风反腐三年行动成果。加强对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追责问责力度，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深化村（社区）监察站试点工作，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有效延伸。	区纪委监委机关，各街道办	
(十七) 强化新时代岭南特色乡风文明建设	33. 进一步健全村规民约。把新时代文明乡风内容以及宅基地、集体资产、公共设施、乡村建设等管理纳入村规民约，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移风易俗，倡导文明乡风。	区民政局，各街道办	
五、加快完善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			
(十八) 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34. 深化城乡融合。统筹城镇和乡村一体化发展，科学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城乡产业发展、统筹区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区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加快推动土地、劳动力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和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城乡要素	区工贸局、区社管局，各街道办	
(十九) 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	35. 建立健全土地出让收益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机制。区级财政预算内资金投入进一步向农业农村倾斜。实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按年度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投入农业农村比例。	区财政局、区社管局，各街道办	
(二十) 强化用地保障	36. 健全乡村振兴用地保障机制。安排不少于 10%的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新编区街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规模保障农村建房需求和满足乡村振兴发展。	区国土分局、区社管局，各街道办	
	37.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行动。整治农用地、农村建设用地，破解空间用地制约；落实点状供地政策，优先保障分散布局的乡村产业用地需求。推进林地保障保障乡村振兴、发展乡村旅游用地需求。盘整批而未供的用地指标、供而未用的土地，腾退出的建设用地规模和指标优		
(二十一) 强化人才支撑	38. 推动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建立健全乡村人才工作及激励机制，促进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农业农村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改革，树立重视基层的用人导向。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等。	区委组织部、区宣教局、区人社局、区社管局，各街道办	
(二十二) 强化金融和税收服务	39. 加大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力度。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确保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的目标高质量达标，推动金融资源配置到农业农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着力解决农业农村融资难题。	区工贸局，各街道办	
	40. 提高农产品抗风险保障能力。推进蔬菜、花卉、水产、森林保险，区内种植水果品种100%纳入农业保险保障范围。	区社管局、区财政局、区工贸局，各街道办	
	41. 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鼓励引导农村承包地规范流转，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年内全区承包地流转率达到	区社管局，各街道办	
	42. 稳慎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有效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	区社管局、区国土分局，各街道办	

项 目	目标任务	责 任 单 位	备注
(二十三) 深化农村改革	43. 健全宅基地管理、农房报建制度。全区3个街道全面建立农房报建联审联办统一服务窗口，加强农房风貌管控，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日常登记颁证工作，年内颁证率达80%以上；开展盘活利用闲置农村宅基地和闲置农房试点，探索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	区社管局、区国土分局、区住建局，各街道办	
	44.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阶段性任务；制定强化农村“三资”管理实施方案，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建成全市统一的农村“三资”管理平台并投入使用。	区社管局，各街道办	
六、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十四) 强化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	45. 完善街道乡村振兴管理体制。探索建立街道乡村振兴委员会，设置乡村振兴办公室、乡村振兴事务中心，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配强人员力量。	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各街道办	
	46. 压实主体责任。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纳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评考重要内容，强化区委书记“一线总指挥”和街道党工委书记“一线施工队长”职责。	区委组织部	
	47. 开展乡村振兴大培训。分级分批对区、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区、街道涉农职能部门以及村组干部开展乡村振兴大轮训。	区委组织部、区社管局，各街道办	
(二十五) 强化驻镇帮镇扶村	48. 健全“驻镇帮镇扶村”帮扶机制。坚持和完善向重点村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实施挂点帮扶，突出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美丽镇村建设等工作。	区社管局、区委组织部，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二十六) 强化督查考核	49. 健全乡村振兴考核督查机制。每年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注重检验工作成效，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加强对重点工作督查审计，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	区社管局、区纪委、区审计局、区委督查办	
(二十七) 强化社会发动	50. 推动全民参与乡村振兴。深入宣传党的乡村振兴方针政策和各地丰富实践，发挥群团组织以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作用，广泛动员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参与乡村振兴；总结宣传好乡村振兴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区宣教局、区社管局、区人社局、区团委、区妇联、区两委办统战侨务外事科	

